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sup>1</sup> 八眾誦·比丘相應第 1-22 經<sup>2</sup>

釋宗證敬編

2006/3/11

### 十七、比丘相應

#### 經 1 (1062)<sup>3</sup>

◎佛讚許善生尊者二處端嚴：1.於正法律中出家；2.漏盡解脫。

#### 經 2 (1063)

◎釋尊告諸比丘不可以貌取人而妄稱量；唯佛能如實知量。

#### 經 3 (1064)

◎依提婆達多等眾別受阿闍世王利養，愛染貪著，實為自壞現後世。

△駞驢〔ㄩㄩ、ㄊㄩ〕：

《漢語大詞典·12》p.807a：獸名，似騾，可供乘騎。晉·崔豹《古今注·鳥獸》：「騾為牝，馬為牡，生駞。」

#### 經 4 (1065)

◎佛記手比丘因三毒纏心，命中墮惡趣地獄。應離三毒，盡苦邊際。

#### 經 5 (1066)

◎與第 4 經同，唯人異〔→難陀比丘〕。

#### 經 6 (1067)

◎難陀尊者著妙衣、持好鉢，行放逸；佛教其應習阿蘭若，行乞食，著糞掃衣。

◎《雜》、《別譯》、《增壹》對照

《雜》：「難陀！何見汝修習阿蘭若，家家行乞食，身著糞掃衣，樂處於山澤，不顧於五欲！」

《別譯》：「我當云何見，難陀樂苦行，如彼阿練若，塚間坐，乞食，山林閑靜處，捨欲而入定。」<sup>4</sup>

《增壹》：「何日見難陀，能治<sup>5</sup>阿練行，心樂沙門法，頭陀度無極！」<sup>6</sup>

△擣：《王力古漢語字典》p.399b：(1)<sup>7</sup>春，捶。

#### 經 7 (1068)

<sup>1</sup> 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年 1 月初版，1992 年 10 月十刷。

<sup>2</sup> 印順導師所編《雜阿含經》〈比丘相應〉之經號。

<sup>3</sup> 「經 1 (1062)」：「1」表《雜阿含經論會編·比丘相應》第一經；“(1062)”表《大正藏·雜阿含經》之經數。以下類同。

<sup>4</sup> 《別譯雜阿含.5 經》卷 1(大正 2, 375a15-17)。

<sup>5</sup> 治=持【宋】【元】【明】(大正 2, 591d, n.11)。

<sup>6</sup> [1]《增壹阿含經》卷 9〈慚愧品〉(大正 2, 591a29-b1)〔~S. 21. 8. Nanda.〕。

[2]《相應部》(二一)〈比丘相應〉第 8 經偈頌知文意近於《增壹阿含經》；然難陀尊者為於佛說偈後方行頭陀法。

<sup>7</sup> (n)表該字辭典於彼字詞的第 n 個義項。

◎低沙尊者自恃為佛親眷，懷瞋起慢；佛誠其應軟心自伏，心離瞋慢。

◎《雜》、《別譯》對照

《雜》：「爾時，尊者低沙自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錄，亦不畏懼，不堪諫止。」

《別譯》：「爾時有比丘名曰室師，是佛姑子，恃佛故，恒懷憍慢，不敬長老、有德比丘，無有慚愧，每常多言。若諸比丘少有所說，便生瞋恚。」<sup>8</sup>

△顧錄：「顧」：《漢語大詞典·12》p.358b：(2)反省。

「錄」：《漢語大詞典·11》p.1342b：(7)採取、採用。

《王力古漢語字典》p.1535a：(7)檢束〔檢點約束〕。

## 經 8 (1069)

◎尊者毘舍佉具種種方便為諸比丘說深妙法；佛稱許之。

◎《雜》、《別譯》對照

《雜》：「時有尊者毘舍佉般闍梨子，集供養堂，為眾多比丘說法。言辭滿足，妙音清徹，句味辯正，隨智慧說，聽者樂聞；無所依說<sup>9</sup>，顯現深義，令諸比丘一心專聽。」

《別譯》：「爾時毘舍佉沙門般闍羅子，於講堂上，集諸比丘，而為說法。言辭圓滿，所說無滯，能令大眾，聞者悅豫，聽之無厭，即得悟解。時諸比丘聞其所說，踊躍歡喜，至心聽受，供養恭敬，檢心專意，聽其說法；不為利養及與名稱，應義才辯，無有窮盡，能令聞者憶持不忘。」<sup>10</sup>

◎《雜》、《別譯》對照

《雜》：「善說為仙幢，法為羅漢幢。」

《別譯》：「諸阿羅漢等，咸妙法為幢；諸仙勝人等，以善語為幢。」<sup>11</sup>

◎《雜》：「入晝正受」，巴利本作 *sāyaṇhasamayam patisallāna*〔晡時獨坐禪思〕。

◎《雜》、《別譯》差異

《雜》：佛於定中以淨天耳得悉。

《別譯》：由比丘往詣稟告釋尊。

又於文末，佛告諸比丘應行二事：1.應說法要；2.無說時則默然。<sup>12</sup>

## 經 9 (1070)

◎諸比丘白佛有一年少新戒比丘未與眾僧共作衣；佛告知彼年少比丘所作已辦，而非無作。

◎《雜》、《別譯》差異

《雜》：「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莫與是年少比丘語。所以

<sup>8</sup> 《別譯雜阿含.7 經》卷 1 (大正 2, 375b22-24)。

<sup>9</sup> 關於「無所依」(anissita)義，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 30, 316b2)，卷 39(大正 30, 510b8-12)，卷 43(大正 30, 532c3-6)，卷 84(大正 30, 767a21-24)等。

※《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 767a21-24)：「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

<sup>10</sup> 《別譯雜阿含.8 經》卷 1 (大正 2, 375c14-19)。

<sup>11</sup> 《別譯雜阿含.8 經》卷 1 (大正 2, 376a12-13)。

<sup>12</sup> 《別譯雜阿含.8 經》卷 1 (大正 2, 376a3-6)。

者何？是比丘得四增(上)心法正受現法安樂住，不勤而得。若彼本心所為，剃鬚髮，著袈裟衣，出家學道，增進修學，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別譯》：「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勿嫌年少比丘無所作也！彼比丘者，所作已辦，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捨於重擔，獲於正智，心得解脫。」<sup>13</sup>

#### 經 10 (1071)

◎有一名為上座的比丘自行且讚嘆獨住(一住)，佛為其更說勝妙獨住——斷三際愛，不著諸法。

#### 經 11 (1072)<sup>14</sup>

◎尊者僧迦藍不受昔俗之妻、子所惑；佛依此明能不喜不憂者，為真智婆羅門。

◎《雜》、《別譯》差異

《雜》：「彼本二復言：是沙門今於此兒都不顧視，彼必得仙人難得之處。善哉！沙門！必得解脫。」

《別譯》：「本二復自思念：今此沙門善得解脫，能斷愛結；彼仙所斷，盡以獲得。」

<sup>15</sup>

#### 經 12 (1073)<sup>16</sup>

◎根、莖、華三種香只可於順風聞薰；戒香則能普熏十方，乃至以此為本，漸至解脫。

#### 經 13 (1074)

◎瓶沙王等至佛所，見昔事火外道鬱鞞羅迦葉在旁，疑佛與鬱鞞羅迦葉何者為師。佛即令鬱鞞羅迦葉述說捨事火之由及現神變；鬱鞞羅迦葉自陳佛為己師。

◎《雜》、《別譯》等差異

《雜.1074 經》 <sup>17</sup>	《別譯.13 經》 <sup>18</sup>	《中阿含經》 <sup>19</sup>	Vinaya, Mv. 1. 22. [律藏犍度小品]
汝不著世間 錢財五色味 <u>復何捨天人</u> 迦葉隨義說	我知汝不樂 五欲及色味 汝今所信樂 <u>當為人天說</u>	迦葉意不樂 飲食種種味 <u>何不樂天人</u> 迦葉為我說	Ettha ca te mano na ramittha Kassapā 'ti bhagavā avoca, rūpesu sadesu atho rasesu, atha ko carahi devamanussaloke rato mano Kassapa brūhi me tan ti

#### 經 14 (1075)

◎陀驃摩羅子任職僧食，慈地比丘因三次獲粗食而生恚惱，與其妹蜜多羅比丘尼共誣

<sup>13</sup> 《別譯雜阿含.9 經》卷 1 (大正 2, 376a23-27)。

<sup>14</sup> 《雜阿含.1072 經》卷 38 (大正 2, 278c3-5)：「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感，不染亦無憂，二心俱寂靜。我說是比丘，是真婆羅門」一偈，另可參照：《雜阿含.995 經》卷 36 (大正 2, 260c23-261a13)，《出曜經》卷 30 (大正 4, 771a8-14)，《瑜伽師地論》卷 19 (大正 30, 387c28-388a28)。

<sup>15</sup> 《別譯雜阿含.11 經》卷 1 (大正 2, 376c2-4)。

<sup>16</sup> 另可參見：《法句經》卷 1 (大正 4, 563b7-16)，《法句譬喻經》卷 2 (大正 4, 585a26-c12)，《出曜經》卷 9 (大正 4, 657c16-658a15)，《法集要頌經》卷 1 (大正 4, 780c21-28)，《本事經》卷 6 (大正 17, 693c11-694a4)，《佛說戒德香經》卷 1 (大正 2, 507b14-c29)。

<sup>17</sup> 《雜阿含.1074 經》卷 38 (大正 2, 279b12-13) [ ~Vinaya, Mv. 1. 22. ]

<sup>18</sup> 《別譯雜阿含.13 經》卷 1 (大正 2, 377b8-9)。

<sup>19</sup> 《中阿含經》卷 11 《王相應品·頻鞞婆邏王迎佛經》(大正 1, 497c10-11) [ cf. Vinaya, Mahāvagga, V.1.22. ]。

陷陀驃摩羅子行非梵行。世尊為令彼等於眾中羯摩，使其清雪；並說妄語之罪。

◎《雜》、《律》等對照

《雜》：「時有慈地比丘頻三過次得麤食處，食時辛苦，作是念：怪哉！大苦！陀驃摩羅子比丘有<sup>情</sup>故，以麤食惱我，令我食時極苦。我當云何為其作不饒益事？」

《四分律》：「時慈地比丘得此惡食倍復瞋恚言：沓婆摩羅子有<sup>愛</sup>，隨所<sup>憙</sup>者與好房、好臥具，所不<sup>憙</sup>者與惡房惡臥具；不愛我等故與惡房、惡臥具，今日以不愛我等故復差與惡食。云何眾僧乃差如是<sup>有愛</sup>比丘為僧分臥具、差次受請也？」<sup>20</sup>

◎《雜》、《別譯》差異

《雜》：「若能捨一法，知而故妄語…」<sup>21</sup>

《別譯》：「若成就一切，所謂虛妄語…」<sup>22</sup>

經 15 (1076)

◎陀驃摩羅子於佛前三番請示後入無餘涅槃。

經 16 (1077)

◎本經敘述佛度化央瞿利摩羅〔指鬘〕的經過。

經 17 (1078)<sup>23</sup>

◎此經一天子聞年少比丘自言捨非時樂、得現前樂，後往詣佛所聞法；佛四度〔《別譯》為三次〕說法令彼天了知欲、恚、慢等為苦患，滅已則度生死海。

◎《雜》、《別譯》、《瑜伽》對照

	《雜.1078》	《別譯.17》 <sup>24</sup>	《瑜伽》卷 17
五 欲	非 時 樂	時	待 時
正法出家等	現 前 樂	非 時	

《雜.1078》	《別譯.17》	《瑜伽》卷 17
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	名色中生想，謂為真實有；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	若識於名色，本空無有性，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sup>25</sup>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 <sup>26</sup>	勝慢及等慢，并及不如慢，有此三慢者，是可有諍論；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sup>20</sup> 《四分律》卷 3 (大正 22, 587c12-17)。

<sup>21</sup> 《雜阿含.1075 經》卷 38 (大正 2, 280b19)。

<sup>22</sup> 《別譯雜阿含.14 經》卷 1 (大正 2, 378a23)。

<sup>23</sup> 此經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7「體義伽他」(大正 30, 370b29-372a24)。

<sup>24</sup> 《別譯雜阿含.17 經》卷 1 (大正 2, 379a26-b1)。

<sup>25</sup> 《別譯雜阿含.17 經》卷 1 (大正 2, 379b15-18)。

<sup>26</sup> 此偈另見：《佛說義足經》卷上《摩因提女經》(大正 4, 180b19-20)：「等亦過亦不及 已著想便分別 不等三當何諍 悉已斷不空計」。

p.s：《佛說義足經》卷上《摩因提女經》〔~Sn. Atthaka-vagga,9. Māgandiya sutta & Comt.〕(大正 4,

	滅除此三慢，是名不動想。 <sup>27</sup>	
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悵望，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	斷愛及名色，滅除三種慢，不觸於諸欲，滅除於瞋恚；拔除諸毒根，諸想願欲盡，若能如是者，得度生死海。 <sup>28</sup>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悵，不見此彼天人世。

經 18 (1079)

◎天子以喻告一比丘，令其往問釋尊；佛為解義。

◎《雜》、《別譯》、《增壹》對照

	《雜.1079》	《別譯.18》 <sup>29</sup>	《增壹》 <sup>30</sup>
受問者	某一比丘	某一比丘	迦葉
所 遇 物	1. 丘塚-◎ 眾生身	1. 巢窟-◎ 身	1. 舍-◎ 形體
	2. 大龜 五蓋	2. 龜 五蓋	2. 負物 五結
	3. 毘毘 忿恨	3. 蝮蛇 瞋惱害	3. 山 憍慢
	4. 肉段 慳悞	4. 肉段 慳貪嫉妬	4. 蝦蟇 瞋恚心
	5. 屠殺 五欲功德	5. 刀舍 五欲	5. 肉聚 貪欲
	6. 楞耆 無明	6. 楞祇芒毒虫 愚癡	6. 枷 五欲
	7. 二道 疑惑	7. 二道 疑	7. 二道 疑
	8. 門扇 我慢	8. 石聚 我慢	8. 樹枝 無明
	9. 大龍 漏盡羅漢	9. 龍 羅漢	9. 龍 如來
◎	夜烟 覺觀	夜烟 覺觀	夜烟 眾生心所念
	晝火 身口業	晝火 身口業	晝火 身口意業
人 物 及 方 法	婆羅門 如來	婆羅門 如來	婆羅門 阿羅漢
	智士 多聞聖弟子	有智人 諸聲聞	智 學人
	發掘 精勤方便	掘地 精進	鑿山 精進之心
	刀劍 智慧	刀 智慧	刀 智慧
結文	偈頌	偈頌	迦葉受教，後成阿羅漢

△毘毘〔く口ノ ㄉ口ノ〕:

《一切經音義》卷 54(大正 54, 665c12):「毘毘(上, 具俱反; 下, 色于反。《埤蒼》云: 毘毘, 毘毘也。《聲類》云: 亦毛席也。《廣雅》云: 毘毘, 蜀也。《說文》並從毛形聲字也)。」

《一切經音義》卷 63(大正 54, 730, a18):「毘毘(上, 音衢; 下, 數俱反。《集訓》云: 毛蜀也。出西戎土蕃諸胡國。一云: 有文毛布也)。」

《一切經音義》卷 64(大正 54, 735a13-14):「毘毘(上, 具俱反; 下, 數衢反。波斯

180d, n.9)。

<sup>27</sup> 《別譯雜阿含.17 經》卷 1(大正 2, 379b21-23)。

<sup>28</sup> 《別譯雜阿含.17 經》卷 1(大正 2, 379b26-29)。

<sup>29</sup> 《別譯雜阿含.18 經》卷 1(大正 2, 379c6-15; 379c24-380a5)。

<sup>30</sup> 《增壹阿含.9 經》卷 33〈等法品〉(大正 2, 733b15-25; 733c12-21)。

胡語也。《博雅》：毳毼，西戎蜀毼也，即是毛錦，有文彩，如五色花毼也。《西域記》云：出波利斯國，即波斯國是也。」

△蝦蟇〔𧈧𧈧ノ〕：

《一切經音義》卷 32 (大正 54, 524c9)：「蝦蟇(上，夏加反；下，麥巴反。《蒼頡篇》：蝦蟇，水中虫也。《說文》二字並從虫段莫聲)。」

《一切經音義》卷 38 (大正 54, 558c1-2)「蝦蟇(上，下加反；下，馬巴反。《蒼頡篇》云：簷諸也。一名蛙。古今正字義同，二字竝從虫段莫皆聲也。蟇，正作蟆，或作廡，經作蟆俗字)。」

《一切經音義》卷 51 (大正 54, 645c19)「蝦蟇(上，音遐；下，音麻。《蒼頡篇》云：蝦蟇，蛙也，水蟲也。《說文》作蝦蟇。一名田父，一名蟾蜍，一名青蛙，一名黃懷)。」

△楞耆，楞祇 (laṅgī)：bolt, bar, barrier, obstruction [指「門門」，或「障礙物」之類]。

經 19 (1080)

◎一比丘入城乞食時，原以亂心，不攝諸根；後遙見佛，隨即收攝身心。

經 20 (1081)

◎一比丘起惡貪覺，佛爲說苦種生臭喻警之。

◎<sup>[1]</sup>植苦種→<sup>[2]</sup>發生臭→<sup>[3]</sup>惡汁流→<sup>[4]</sup>蛆蠅集。

<sup>[1]</sup>忿怒煩怨→<sup>[2]</sup>五欲功德→<sup>[3]</sup>於六觸入處不攝律儀→<sup>[4]</sup>貪、憂諸惡不善心競生

經 21 (1082)

◎一比丘起惡貪覺，天神說喻警之；佛後以此事轉告諸比丘。

△瘡疣〔𧈧𧈧ノ 一又ノ〕：

《一切經音義》卷 12(大正 54, 379c13-14)：「瘡疣(上，惻莊反，俗字也。《考聲》云：瘡，瘻也。《說文》作創痲，傷也。《古文》作戩，或作痲，古字也。下，音尤。

《蒼頡篇》：疣，病也。《考聲》云：皮上風結也。或作肫；肫，贅也。佳芮反)。」

《一切經音義》卷 19(大正 54, 425a11)：「瘡疣(有求反。《考聲》：疣，病也。謂皮膚結也。古今正字，亦病也。從疒尤聲，或從肉，作肫，腹音。又今不取)。」

經 22 (1083)

◎依初出家年少比丘越次乞食而不受諫，諸比丘白佛，佛以大龍象食淨藕根，餘異象食穢藕根而自遭苦，喻彼年少比丘不善護身心，進而失正法律。

◎《雜》、《別譯》等對照

《雜》：越次乞食之事。

《別譯》、《相應部》、《鼻奈耶》：數往白衣家之事。<sup>31</sup>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 八眾誦·魔相應第 1-20 經

#### 十八、魔相應

<sup>31</sup> 《別譯雜阿含.22 經》卷 1(大正 2, 380c19-381a16)；《鼻奈耶》卷 2(大正 24, 858c12-859a10)。

### 經 1 (1084)

◎佛為弟子教示有生無不死，壽命短促，應勤修持；魔波旬前來欲以人長壽惑亂，佛說應念死魔時至，疾速習行，如救頭然。

◎《雜》、《別譯》對照

《雜》：「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壽命甚促，轉就後世，應勤習善法，修諸梵行。無有生而不死者，而世間人不勤方便專修善法、修賢、修義。」

《別譯》：「爾時，佛告諸比丘：人生壽淺，會必歸終，應勤行道、淨修梵行。是故汝等不應懈怠，應修善行，修於法義及以真行。」<sup>32</sup>

### 經 2 (1085)

◎佛示諸行無常、敗壞、不安，應速遠離、止息；魔波旬欲惑亂而不遂。

### 經 3 (1086)

◎佛向波旬自述已度六暴流，不受外境束縛。

◎《雜》、《別譯》等對照

《雜含.1086 經》 <sup>33</sup>	《別譯.25 經》 <sup>34</sup>	《別譯.177 經》 <sup>35</sup>	《別譯.328 經》 <sup>36</sup>	《增壹阿含經》 <sup>37</sup>	《四分律》 <sup>38</sup>
我說於世間 五欲意第六 於彼永已離 一切苦已斷 我已離彼欲 心意識亦滅 波旬我知汝 速於此滅去	世間有五欲 愚者為所縛 能斷此諸欲 永盡一切苦 我已斷諸欲 意亦不染著 波旬應當知 我久壞欲網	世間有五欲 意第六顯現 除斷於喜欲 遠離一切苦 是名苦出要 亦名苦解脫 斯處名盡滅 是事汝當知	五欲意第六 於此處離欲 解脫於諸苦 斯是苦出要 如斯解脫苦 即於苦處滅 汝今問於我 為汝如是說	世間有五欲 意為第六生〔王〕 以知內外六 當念盡苦際	爾時波旬復以偈 報佛言： 汝內有結縛 心在於中行 以是隨逐汝 沙門不得脫 爾時世尊復以偈 報波旬言： <u>世間有五欲</u> <u>意識為第六</u> <u>我於中無欲</u> <u>我今得勝汝</u>

### 經 4 (1087)<sup>39</sup>

◎佛繫念明相而臥，波旬前來擾亂，佛自言已斷愛染，有生已盡，得安隱眠。

◎《雜》、《別譯》對照

<sup>32</sup> 《別譯雜阿含.23 經》卷 2 (大正 2, 381a28-b1)。

<sup>33</sup> 《雜阿含.1086 經》卷 39 (大正 2, 285a10-13)。

<sup>34</sup> 《別譯雜阿含.25 經》卷 2 (大正 2, 381c10-13)。

<sup>35</sup> 《別譯雜阿含.177 經》卷 9 (大正 2, 438a29-b3)。

<sup>36</sup> 《別譯雜阿含.328 經》卷 15 (大正 2, 484c6-9)。

<sup>37</sup> 《增壹阿含經》〈力品〉卷 31 (大正 2, 718a5-8)。

<sup>38</sup> 《四分律》卷 32 (大正 22, 792c25-793a1)。

<sup>39</sup> 關於阿羅漢與佛有無眠、夢，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7 (大正 27, 194a13-26)、《大智度論》卷 90 (大正 25, 699a7-25)、《異部宗輪論》卷 1 (大正 49, 15c2)等。

《雜》：「爾時，世尊夜起經行；至後夜時，洗足入室，右脇臥息，繫念明相，正念、正智，作起覺想。」

《別譯》：「爾時，世尊於初夜後分，坐、臥、經行；於其晨朝，洗足入房，右脇著地，足足相累，繫心在明，修於念覺，而生起想。」<sup>40</sup>

◎《雜》、《別譯》對照

《雜》：「何眠？何故眠？已滅何復眠？空舍何以眠？得出復何眠？」

《別譯》：「何以睡眠？何以睡眠？云何睡眠？如入涅槃，如所作辦，而自安眠；乃至日出，故復眠也！」<sup>41</sup>

《相應部》(四)〈惡魔相應〉七經<sup>42</sup>：kim soppasi kim nu soppasi, kim idaṃ soppasi dubbhato viya, suññam agāran ti soppasi, kim idaṃ soppasi sūriy-uggate.

◎《雜》、《別譯》對照

《雜》：「一切有餘盡，唯佛得安眠；汝惡魔波旬，於此何所說？」

《別譯》：「一切有生盡，安隱涅槃樂；波旬！汝今者，於我復何為？」<sup>43</sup>

經 5 (1088)

◎波旬以大石令碎欲害佛而不得動一毫髮。

◎《雜》、《別譯》差異

《雜》：「執大團石，兩手調弄，到於佛前，碎成微塵。」

《別譯》：「爾時，魔王作是念已，在其山上，推大石下，欲到佛所，時彼大石，自然碎壞。」<sup>44</sup>

◎《雜》、《別譯》差異

《雜》：「若耆闍崛山，於我前令碎，於佛等解脫，不能動一毛，假令四海內，一切諸山地、放逸之親族，令其碎成塵，亦不能傾動如來一毛髮。」

《別譯》：「汝壞靈鷲山，令如粉微塵，巨海及大地，悉皆分碎裂，欲使正解脫，生於怖畏相，欲令毛髮豎，終無有是處。」<sup>45</sup>

經 6 (1089)

◎意近經 5 (1088)，唯魔化成惡龍〔蟒蛇〕為異。

經 7 (1090)

◎佛言已離內槍<sup>46</sup>，具無憂之寶，而為愍世間故眠。

◎《雜》、《別譯》差異

	《雜.1090 經》	《別譯.29 經》 <sup>47</sup>
--	------------	-------------------------

<sup>40</sup> 《別譯雜阿含.26 經》卷 2 (大正 2, 381c17-19)。

<sup>41</sup> 《別譯雜阿含.26 經》卷 2 (大正 2, 381c25-27)。

<sup>42</sup> S. 4. 1. 7. Sappati.

<sup>43</sup> 《別譯雜阿含.26 經》卷 2 (大正 2, 382a2-3)。

<sup>44</sup> 《別譯雜阿含.27 經》卷 2 (大正 2, 382a11-13)。

<sup>45</sup> 《別譯雜阿含.27 經》卷 2 (大正 2, 382a14-17)。

<sup>46</sup> 《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5c19-25)：「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作。」

<sup>47</sup> 《別譯雜阿含 29 經》卷 2 (大正 2, 382b20-c6)。



魔	為因我故眠 多有錢財寶 獨一無等侶	為是後邊故 何故守空閑 而著於睡眠	云何無事務 安寢不[寤-吾+告]寤 人無財業者 大有諸財業	而作於睡眠 如似醉人眠 乃可自恣睡 歡樂快睡眠
佛	不因汝故眠 亦無多錢財 哀愍世間故 覺亦不疑惑 若晝若復夜 為哀眾生眠 正復以百槍 猶得安隱眠	非為最後邊 唯集無憂寶 右脇而臥息 眠亦不恐怖 無增亦無損 故無有損減 貫身常掘動 已離內槍故	我非無作睡 我無世財故 我多得法財 我於睡眠中 皆能有利益 寤則無疑慮 譬如有毒箭 數數受苦痛 我毒箭已拔	亦非醉而眠 是以今睡眠 是以安睡眠 乃至出入息 未嘗有損減 睡眠無所畏 人射中其心 猶尚能得睡 何故而不睡

經 8 (1091)<sup>48</sup>

◎尊者瞿低迦 (Godhika) 於時受意解脫 (巴: sāmayaikaṃ ceto-vimuttim) 身作證<sup>49</sup>六度退反, 於第七次證時以刀自殺; 時波旬欲求其識而不得。佛告諸比丘: 瞿低迦以不住心 (巴: appaṭṭhitena viññānena parinibbuto) 自殺, 已般涅槃, 為受第一記。

經 9 (1092)<sup>50</sup>

◎釋尊初成道不久, 波旬及其三女先後前來欲求便而不遂。

經 10 (1093)

◎釋尊初成道不久, 波旬作百種淨穢之色欲嬈亂佛而不得。

◎《雜》、《別譯》對照

	《雜.1093》	《別譯.32》 <sup>51</sup>
魔難	即自變身, 作百種淨、不淨色, 詣佛所。	即便化形, 作一百人: 五十人極為端正、五十人極為醜惡。
佛示	長夜生死中, 作淨、不淨色, 汝何為作此, 不度苦彼岸? 若諸身、口、意, 不作留難者, 魔所不能教, 不隨魔自在。	汝於長夜生死之中, 具受如是好惡之形, 汝當云何得度苦岸? 如是變化復何用為? 若有愛著於男女者, 汝當變化作眾形相; 我今都無男女之相, 何用變化作眾形為?

經 11 (1094)<sup>52</sup>

<sup>48</sup> 關於此經及阿羅漢退果或退定的相關議題,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60(大正 27, 312b16-24) [退果], 《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 584b3-19) [退定]、《俱舍論》卷 25(大正 29, 130a16-c15) [退定]。

<sup>49</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2(大正 2, 382c12):「時解脫自身作證。」

<sup>50</sup> [1]此經波旬與佛之問答, 另見:《雜阿含經》卷 9(大正 2, 59a23-b7) [《瑜伽·攝事分》: 卷 91(大正 30, 814c23-27)]。

[2]魔女愛欲與佛之問答,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8「體義伽他」(大正 30, 378b16-c19)。

[3]魔女愛念與佛之問答,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7「體義伽他」(大正 30, 372c29-373c29)。

<sup>51</sup> 《別譯雜阿含.32 經》卷 2(大正 2, 384a28-b8)。

<sup>52</sup> 《雜.1094-1103 經》,《別譯》無對應者。

◎釋尊初成道，波旬時來說應於修苦行而得清淨；佛為說苦行無義利，而自於三學成滿，得第一無上清淨。

經 12 (1095)

◎佛持鉢乞食，波旬現前擾亂，佛言常以法喜為食，不依於有身。

◎難解之句：

《雜》：「新<sup>53</sup>」於如來；<sup>54</sup> CDB p.207：Having assailed (攻擊) the Tathāgata.

經 13 (1096)

◎佛告弟子，自與眾等皆已解脫人天五欲的束縛，應往他方多饒益人天。

◎難解之句：「多所過度」<sup>55</sup>；《相應部》並無可對應之文句〔另可參見 CDB p.198〕。

經 14 (1097)

◎時石主釋氏聚落多有疫疾，佛為來者受三歸、說法。波旬擾言不應為彼繫縛眾生說法，以彼等或順〔不相違〕或逆〔相違〕；佛言智者法爾悲愍有情故示教利喜之，不因彼贊成或反對而有所影響。

經 15 (1098)

◎佛自思惟：「有否作王而一向行於正法」；時波旬現前勸佛作王，所願必遂，以有四神足故。佛自言於彼無欲；復言若人得如雪山之金，意猶未足，故智者觀金石一如。

經 16(1099)

◎眾比丘營作衣事，波旬化形教以應求現世五欲樂；比丘告言出家學道而獲苦盡為實現世之樂；魔因求便不成而去。比丘以是事稟佛，佛告比乃魔化，更教示之。

經 17 (1100)

◎善覺尊者先於樹下修習正受，波旬化為大身來擾；時尊者怖，往詣佛所；佛告其為魔化，應正念細心不為所動。後尊者如佛所教而退魔難。

◎難解之句：「動作彼魔」；《相應部》並無可對應之文句〔另可參見 CDB p.212〕。

△「動作」：《漢語大詞典·2》p.799：行為舉止；勞作，勞動；帶動；動彈，活動；變動。

經 18 (1101)

◎佛言如來與弟子眾於四聖諦等正法律已知，故能於眾中無畏，作師子吼。

經 19 (1102)

◎佛與五百比丘俱，為說五取蘊乃生滅之法，非我我所；能知此義，即超色縛而不住魔境。〔時波旬化作牛欲嬈亂壞鉢〕

經 20 (1103)

◎佛與六百比丘俱，為說六觸入處及其集、滅；若能超脫對六塵之貪染，則度於魔境。〔時波旬化作大身力士擾亂〕

<sup>53</sup> 《雜阿含經》卷 39(大正 2, 288d, n.5)：新=親【宋】【元】【明】【聖】。

<sup>54</sup> 《雜阿含.1095 經》卷 39(大正 2, 288a19-20)：「汝新<sub>=親</sub>【宋】【元】【明】【聖】於如來，獲得無量罪，汝謂呼如來，受諸苦惱耶？」

<sup>55</sup> 《雜阿含.1096 經》卷 39(大正 2, 288b3-4)：「汝等當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 八眾誦·帝釋相應第 1-22 經

#### 十九、帝釋相應

##### 經 1 (1104)

◎佛告諸比丘行持七種受<sup>56</sup>（巴：satta vatapadāni，七條誓戒）得生三十三天。

##### 經 2 (1105)

◎意同經 1 (1104)，唯離車摩訶利問佛異。

##### 經 3 (1106)

◎敘述帝釋八種異名之由來，並說以七行得為天帝釋。

1.	釋提桓因（巴：Sakko devānaṃ indo）	因昔頓施、種種施、純信恭敬施故
2.	富蘭陀羅（巴：Purindado）	因昔數數施、無厭足故
3.	摩伽婆（巴：Maghavā）	本為人之名
4.	娑娑婆 <sup>57</sup> （巴：Vāsava）	數以衣施
5.	僑尸迦（巴：Kosila）	本為人之族姓
6.	舍脂鉢低（巴：Sujampati）	以阿修羅女舍脂為天后
7.	千眼（巴：Sahassakkho）	須臾之間能思千種義，決斷千事
8.	因提利（巴：Devānaṃ indo）	為三十三天之主

△「婆訶和」〔巴：āvasatha，住處〕

△「一坐間」〔巴：muhuttana，於一瞬間〕

##### 經 4 (1107)

◎帝釋讚嘆不於瞋報瞋、不因惡生惡；佛以此告諸比丘亦應如是行。

◎《雜》、《別譯》對照

《雜》：「釋提桓因告諸三十三天：彼是瞋恚對治鬼。」

《別譯》：「帝釋語言：有是夜叉，得諸罵詈，形色轉好，名助人瞋。」<sup>58</sup>

##### 經 5 (1108)

◎因二比丘起諍，被罵者不受讎，佛則舉帝釋於忍辱自行且讚他，勉勵之。

◎《雜》、《別譯》差異

《別譯》於佛說偈中，多瓢器喻與旋流喻。

##### 經 6 (1109)

◎天與阿修羅欲對戰，後帝釋以善忍之論議伏阿修羅王之鬥爭論。佛以此告諸比丘亦

<sup>56</sup> 七種受〔德行〕：<sup>[1&2]</sup>供養恭敬父母及家中尊長，<sup>[3-6]</sup>離惡口、不兩舌、柔軟語、真實語，<sup>[7]</sup>行施無慳。

<sup>57</sup> 從巴利文 Vāsava 之音，則近於「娑娑婆」。

<sup>58</sup> 《別譯雜阿含.36 經》卷 2 (大正 2，385a15-16)。

應自行善論、讚歎善論。

經 7 (1110)<sup>59</sup>

◎天與阿修羅共戰而得勝，縛阿修羅王；時阿修羅王罵詈帝釋，帝釋行上忍而不反報。佛以此教諸比丘亦應如是行。

經 8-11 (1111-1113)

◎敘述帝釋禮敬三寶及其因。佛教諸比丘亦應如是行。

◎《雜》、《別譯》差異

《雜》	內 容	《別譯》
經 8 (1111)	佛	《別譯.40》 <sup>60</sup>
經 9 (1112)	法	《別譯.41》 <sup>61</sup>
經 10 (1112)	法與僧	
經 11 (1113)	僧	《別譯.42》 <sup>62</sup>

經 12 (1114)

◎阿修羅興兵起戰事，而宿毗梨天子著樂懈怠，不欲與戰；帝釋警以精進，令其起兵，由茲諸天得勝。佛教諸比丘應勤精進，自行讚他。

經 13 (1115)

◎敘述諸天與阿修羅交戰，帝釋由恭敬並禮讚出家眾故，諸天得勝。

◎《雜》、《別譯》差異

《雜.1115》	《別譯.44》 <sup>63</sup>
阿修羅王除五飾，	阿修羅王著五飾，由壁入仙人處
阿修羅王自退兵回宮	兩軍交兵
	諸天得勝，逐至阿修羅宮

經 14 (1116)

◎佛以滅除瞋恚得安隱無憂答帝釋問。<sup>64</sup>

經 15 (1117)

◎佛告諸比丘：帝釋因尚有惑苦，自說世人應如自受持八支齋戒，非是善說；而阿羅漢已盡諸有結，若自稱言，則為善說。

△「神變<sub>足</sub>月」：即正月、五月、九月。此三長齋月是四天王等下至人間視察善惡之月。

△「案<sub>按</sub>行」：《漢語大詞典·4》p.1109a：(2)巡視。

經 16(1118)

<sup>59</sup> 另參見《雜阿含.1168 經》卷 43 (大正 2，312a22-b14)〔《瑜伽師地論》卷 91 (大正 30，817a18-28)註解〕，《增壹阿含.8 經》卷 26〈等見品〉(大正 2，697b16-c17)。

<sup>60</sup> 《別譯雜阿含.40 經》卷 2 (大正 2，386c9-387a1)。

<sup>61</sup> 《別譯雜阿含.41 經》卷 2 (大正 2，387a2-29)。

<sup>62</sup> 《別譯雜阿含.42 經》卷 2 (大正 2，387b1-c10)。

<sup>63</sup> 《別譯雜阿含.44 經》卷 3 (大正 2，388b3-20)。

<sup>64</sup> 意近者，參見《雜阿含.1158 經》卷 42 (大正 2，308c10-20)〔～S. 7. 1. 1. Dhanañjanī.〕，《雜阿含.1309 經》卷 49 (大正 2，360b3-16)〔～S. 2. 1. 3. Māgha.〕。

◎敘述帝釋本欲以阿修羅幻術作為替阿修羅王治病的交換條件，後聞彼乃虛誑法而不學。佛讚帝釋常行質直，勉諸比丘亦當如是學。

經 17 (1119)<sup>65</sup>

◎阿修羅王：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不需復為。

帝 釋：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修無上忍。

佛 佛：世間無常→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修無上忍

◎《雜》、《別譯》差異

《雜》v.s《別譯》：前者——帝釋與阿修羅王晨朝時至佛所；後者——夜時。

經 18 (1120)

◎帝釋自受戒而不惱於他。阿修羅王之以前來欲戰而反自縛；後帝釋令彼自誓而放  
解。帝釋詣佛所稟白，佛稱許之，並教示弟子眾應行應讚不嬈亂法。

◎《雜》、《別譯》差異

	《雜.1120》	《別譯.48》 <sup>66</sup>
阿修羅王	逆道來戰	路側待戰
帝 釋	縛汝勿動	汝今自縛
文 末	佛示弟子	x

經 19 (1222)

◎諸天與阿修羅戰，不如退兵，時帝釋恐傷金翅鳥子而趨軍復還，反令阿修羅敗逃。  
佛言帝釋常行慈心及讚慈心功德，更以此教諸比丘。

◎《雜》、《別譯》對照

《雜》：「阿修羅軍遙見帝釋轉乘而還，謂為戰策，即還退走。」

《別譯》：「時阿脩羅眾，見帝釋迴，生大恐怖，各作是言：帝釋向者詐現退散，今復迴者，必破我軍。阿脩羅眾即時退」<sup>67</sup>

◎《雜》、《別譯》差異

《雜》：帝釋恐傷多金翅鳥子；末無偈頌形式。

《別譯》：帝釋恐傷二金翅鳥卵；有偈頌形式。<sup>68</sup>

經 20 (1223)

◎一貧士由於受持三歸，依信、戒、聞、捨、慧〔正見〕之力，生於三十三天，於色、  
名、壽三事勝餘天。

經 21 (1224)

◎王舍城人普設大會供養，各言應先事自師；帝釋化現導領眾人先供養佛及僧眾，並  
請佛開顯大福田處及行施之利。

◎《雜》《別譯》對照

《雜》：「正向者有四，四聖住於果」

<sup>65</sup> 案：以下第 17-19 三經〔《雜.1119、1120、1222 經》〕之次序，對照《別譯》為：No.50、48、49 經。

<sup>66</sup> 《別譯雜阿含.48 經》卷 3 (大正 2，389b29-390a2)。

<sup>67</sup> 《別譯雜阿含.49 經》卷 3 (大正 2，390a15-17)。

<sup>68</sup> 《別譯雜阿含.49 經》卷 3 (大正 2，390a3-20)。

《別譯》：「四向及四果」<sup>69</sup>

◎《雜》、《別譯》差異

	《雜.1224》	《別譯.52》
王舍城人 所事外道	◎ 老弟子 ※ 大 <sup>70</sup> 弟子	◎ 外道名老聲聞 ※ 外道大聲聞
佛所說偈	起於三種心	三時歡喜 <sup>71</sup>
文 末	佛受供後，為眾說法	佛受供後，先讚所施，方為眾說法

經 22 (1225)

◎意同經 21 (1224)，唯帝釋所問有異〔請問佛所體證之深妙慧〕。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八眾誦・剎利相應第 1-21 經

二十、剎利相應

經 1 (1226)

◎波斯匿王以為諸耆宿外道尚不自稱得無上菩提，故不信釋尊年少、出家未久而自言得無上菩提。佛示其有四事雖小而不可輕：剎利王子、龍子、小火、比丘。

◎《雜》、《別譯》差異

《雜》：佛說法後，波斯匿王歡喜領受，作禮而去。

《別譯》：佛說法後，波斯匿王先懺前愆，佛受其悔，王方歡喜而離去。

經 2 (1227)

◎波斯匿王的祖母逝世，王極悲念；佛告其乃至三乘聖者，凡具此有為之身則無不當歸死滅。

◎《雜》、《別譯》差異

《雜》：「波斯匿王有祖母，極所敬重，忽爾命終……。」

《別譯》：「爾時波斯匿王稟性仁孝，母初崩背……。」<sup>72</sup>

◎《雜》、《別譯》差異

《雜.1227》	《別譯.54》 <sup>73</sup>

<sup>69</sup> 《別譯雜阿含.52 經》卷 3(大正 2，390c25)。

<sup>70</sup> 大=火【宋】【元】【明】(大正 2，334d，n.6)。

<sup>71</sup> 案：施前、施時、施後(?)

如見：《瑜伽師地論》卷 39(大正 30，507b12-13)：「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時心淨、施後無悔。」

卷 83(大正 30，762a3-4)：「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sup>72</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3(大正 2，392a27)。

<sup>73</sup> 《別譯雜阿含.54 經》卷 3(大正 2，392b10-20)。

婆羅門、剎利、長者等大姓	王者、臣民、婆羅門眾
剎利大王，灌頂居位	灌頂人王
	轉輪聖王
	五通神仙
長壽天	三十三天〔壽命延長〕
羅漢	諸羅漢等
緣覺	諸辟支佛
諸佛世尊	諸佛正覺

- ◎《別譯》名句：「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sup>74</sup>  
〔《雜.1227》無此偈〕

△<sup>フセ</sup>闍維〔jhāpita〕：

《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 54, 464a12)：「闍毘(或闍維，或茶毘，古云耶旬，此云焚燒也)。」

《一切經音義》卷 43(大正 54, 597a10)：「耶維(或言闍毘，或言闍維，皆訛也。正言闍鼻多，義是焚燒也)。」

《一切經音義》卷 44(大正 54, 598b11)：「邪旬(或云闍維，或云闍毗，同一義也。正言闍鼻多，義是焚燒也)。」

《翻梵語》卷 1(大正 54, 986c23)：「闍維(譯曰燒也)。」

《翻譯名義集》卷 5(大正 54, 1137c25-27)：「闍維，或耶旬，正名茶毘，此云焚燒。《西域記》云：涅槃槃那，舊闍維，訛也。《通慧音義》云：親問梵僧，未聞闍維之名。」

經 3 (1228)

- ◎敘述行身語意三惡行為不自念；行三善行者實為自念。

- ◎《雜》、《別譯》對照

《雜.1228》	《別譯.55》
----------	---------

<sup>74</sup> [1]《別譯雜阿含.54 經》卷 3(大正 2, 392b26-27)。

[2]另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3〈增上品〉(大正 2, 668b26-27)；《法句經》卷 1〈無常品〉(大正 4, 559b6-7)；《法句譬喻經》卷 1〈無常品〉(大正 4, 577a5-6)，卷 2〈惡行品〉(大正 4, 591b2-3)；《出曜經》卷 2〈無常品〉(大正 4, 619a10-11)，卷 11〈行品〉(大正 4, 669b11-12)，《法集要頌經》卷 1〈有為品〉(大正 4, 777c2-3)。

<p>若有行身惡行、行口惡行、行意惡行者，當知斯等為不自念。彼雖自謂為自愛念，而實非自念。 所以者何？無有惡知識所作惡、不念者所不念（所作）、不愛者所不愛所作，如其自為自己所作者。是故斯等為不自念。</p>	<p>若人身、口、意行惡者，是名不愛己。 何以故？彼為惡者，雖有怨讎，不必速能有所傷害；自造惡業，毀害甚深。是以自作惡業，名為不愛己。又有為己故作殺盜姪，是為損己。<sup>75</sup></p>
<p>行身善行、行口善行、行意善行者，當知斯等則為自念。斯等自謂不自愛惜己身，然其斯等實為自念。 所以者何？無有善友於善友所作、念者念作、愛者愛作，如自為己所作者，是故斯等則為自念。</p>	<p>若人身、口、意行善者，設作是念：我捨所愛居家妻子，名不愛己，實是愛己。 何以故？如此之人雖有親友、父母、兄弟，恩徹骨髓，至其衰老，不能得救；要自身、口、意修行善，能自濟度，是名愛己。<sup>76</sup></p>

經 4 (1229)

◎意同前經 3 (1228)，唯云「自護、不自護」異。

經 5 (1230)

◎說明世人多於勝妙財生貪染、放逸，少有能不貪逸者。

經 6 (1231)

◎波斯匿王見諸種姓因貪欲而行欺妄事，而不想親臨斷事；佛為說彼等將獲大苦。

	《雜.1230》、 《相應部·拘薩羅相應.6》 <sup>77</sup>	《雜.1231》、 《相應部·拘薩羅相應.7》 <sup>78</sup>
事件	貪財行放逸	依欲行欺妄
譬喻	獸 喻	魚 喻

		《別譯.57》	《別譯.58》
王	自思惟	得勝財業	得勝封祿
	白佛言	得勝財/基業	得勝基業
佛 言		得 封 祿	得勝基業
譬 喻		魚 喻	獸 喻

經 7 (1232)

◎長者摩訶男空有財富而不以之行善；佛言此非善士所為，為波斯匿王廣說財施之道。

◎《雜》《別譯》差異

《雜》：以曠野池水無人使用，終自乾枯

} 比喻空有財而不知善加利用。

<sup>75</sup> 《別譯雜阿含.55 經》卷 3 (大正 2, 392c13-17)。

<sup>76</sup> 《別譯雜阿含.55 經》卷 3 (大正 2, 392c17-21)。

<sup>77</sup> S. 3. 1. 6. Appakā.

<sup>78</sup> S. 3. 1. 7. Atthakaraṇa.



《別譯》：以鹹鹵土中的池水，因鹹苦而不堪用

經 8 (1233)

◎敘述長者摩訶男因無子嗣親眷，命終財物皆為國有。佛告波斯匿王其過去雖供養辟支佛而不淨施，又殺異母之弟而取財，故今生雖富而無能受用，死墮地獄；更明「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身」。

◎《雜》、《別譯》對照

	《雜.1233》	《別譯.60》 <sup>79</sup>
波斯匿王問	彼今何所有？何所持而去？ 於何事不捨，如影之隨形？	都無一物是儲有，亦復不能持少去； 為有何物隨逐人，譬如有影隨其形？ <u>善惡受報必不失，唯此隨人猶如影。</u>
佛 答	唯有罪福業，若人已作者， 是則己之有，彼則常持去， 生死未曾捨，如影之隨形。	善惡隨逐人，譬如影隨形； 隨其所趣向，未曾相捨離。

經 9 (1234)

◎敘述波斯匿王設供普施，諸比丘見已白佛，佛言不如淨信三寶、慈念眾生。

經 10 (1235)<sup>80</sup>

◎眾比丘見波斯匿王囚縛諸人，稟白釋尊；佛言染心於五欲為堅固縛，真實難脫。

經 11 (1236)

◎阿闍世王與波斯匿王共戰得勝；佛聞已言若能捨勝敗諍事，方得寂靜安隱。

經 12 (1237)

◎波斯匿王與阿闍世王共戰得勝，波斯匿王擒阿闍世王共至佛所，表明已無怨害心而放阿闍世回國；佛稱許之。

◎《雜》、《別譯》、《相應部》差異〔《別譯》、《相應部》二者意近；《雜》則異〕

《雜.1237》 <sup>81</sup>	《別譯.64》 <sup>82</sup>	《相應部·拘薩羅相應.15》 <sup>83</sup>
乃至力自在 能廣虜掠彼 助怨在力增 倍收己他利	力能破他軍 還為他所壞 力能侵掠人 還 <sup>84</sup> 為他所掠 愚謂為無報 必受於大苦	Vilumpat'eva puriso, yāv'assa upakappati, yadā e'aññe vilumpanti, so vilutto vilumpati, ṭhānaṃhi maññati bālo,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 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 atha bālo dukkhaṃ nigacchati, hantā labhati hantāram, jētāram labhati jayam, akkosako

<sup>79</sup> 《別譯雜阿含.60 經》卷 3 (大正 2, 394c7-9, 394c11-12)。

<sup>80</sup> 《法句經》卷下(大正 4, 571a23-24)；《法句譬喻經》卷 4(大正 4, 602b27-28)；《出曜經》卷 5(大正 4, 632b21-c16)；《法集要頌經》卷 1(大正 4, 778b16-17)。

《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 379b24-380b9)；《集異門足論》卷 3(大正 26, 377b4-7)引經。

<sup>81</sup> 《雜阿含.1237 經》卷 46(大正 2, 339a6-7)。

<sup>82</sup> 《別譯雜阿含.64 經》卷 4(大正 2, 396a2-5)。

<sup>83</sup> S. 3. 2. 5. Saṅgāma.

<sup>84</sup> 原作「邏」，今依《高麗藏·19》(p.29c11)改作「還」。

	若當命終時 乃知實有報	ca akkosam, rosetārañ ca rosako, atha kamma-vivaṭṭena, so vilutto vilumpatīti
--	----------------	--

### 經 13 (1238)

◎波斯匿王自思惟佛乃善知識，並往白佛；佛述昔時阿難錯言善知識對行者但具半功，應說梵行者之成就全自於來善知識之力。

◎《雜》、《別譯》對照<sup>85</sup>

	《雜.1238》	《別譯.65》
阿難	半梵行者，是善知識、善伴黨。	善知識者，梵行半體。 <sup>86</sup>
佛	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謂善知識、善伴黨。	夫善知識、善友、善伴，乃是梵行全體。 <sup>87</sup>

### 經 14 (1239)

◎佛告波斯匿王行不放逸能得今後世樂。

◎《雜》、《相應部》對照

《雜》：「是名無間等，甚深智慧者」。

《相應部》：「依獲得利益 (attha-abhisamayā)，故名有慧者」。

◎《雜》、《別譯》差異

《別譯》：佛學世間種種物中之最比喻不放逸為善法中第一；《雜》則無此文。

### 經 15 (1240)<sup>88</sup>

◎波斯匿王自念言有老、病、死三法為人所憎厭，因此如來出世教化眾生；佛稱許之，并言唯正法律中無衰老相，脫此苦患，得至涅槃。

### 經 16(1145)

◎佛告波斯匿王能斷五蓋、得無學五分法身者，能為福田；施彼得大果利益。

### 經 17 (1146)<sup>89</sup>

◎佛為波斯匿王說依現世身及其行為可分成有四種人：從冥入冥、從冥入明、從明入冥、從明入明。

	從 冥	從 明
入冥	生於卑下種姓，且行惡業，後感惡果	生於貴種姓，而行惡業，後感惡果

<sup>85</sup> 關於「半梵行、滿梵行」，參見：

[1]《雜阿含.726 經》卷 27(大正 2, 195b10-28) [cf. S. 45. 2. Upaḍḍham.];《雜阿含.768 經》卷 28(大正 2, 200c3-10) [cf. S. 45. 2. Upaḍḍham.];《增壹阿含經》卷 40〈九眾生居品〉(大正 2, 768c6-769a4)。

[2]印順導師著《成佛之道(增注本)》p.45:「某次，如來讚歎善知識的功德，阿難說：『半梵行者，所謂善知識』。『佛說』：『莫作是言。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善知識』。阿難的意思，親近善知識，那清淨梵行，可說已完成一半了。可是佛的意思，親近善知識，可說圓滿清淨梵行，已經完成。」

<sup>86</sup> 《別譯雜阿含.65 經》卷 4(大正 2, 396a20)。

<sup>87</sup> 《別譯雜阿含.65 經》卷 4(大正 2, 396a23-24)。

<sup>88</sup> 意近者：《雜阿含.346 經》卷 14(大正 2, 95c17-25)，《雜阿含.760 經》卷 28(大正 2, 199c27-200a13)。

<sup>89</sup> 另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 281, c7-22)，卷 14(大正 30, 351, c12-16)。

入明	生於卑下種姓，造作善業，感得善趣	生於貴種姓，且造善業，感得善趣
----	------------------	-----------------

經 18 (1147)

◎佛為波斯匿王說人身難得，受諸苦迫害，應於正法律中淨信隨順，精勤修善行慈。

△迨：《漢語大字典・6》p.3825a：(2)倉促；(3)迫，迫蹙；(6)壓榨。

經 19 (1148)

◎波斯匿王誤認諸外道為阿羅漢；佛示王為不知實〔無他心智故〕，應長時間審觀其言行舉止。

△「洛<sub>落</sub>莫」

「審諦觀察，勿但洛莫」：manasi-karotā no amanasi-karotā.

經 20 (1149)

◎七王論辯五欲最具影響力者；佛為說於五欲之其一深生愛染者，即是第一，非餘。

◎《雜》、《別譯》差異

《雜》：八王共論。

《別譯》：五王共論。

經 21 (1150)

◎波斯匿王身體肥胖，佛教其節食；王如教奉行而令身端正。

◎《雜》、《別譯》差異

《雜》：王節食身輕便後，於自處向佛所稱讚。

《別譯》：王節食身輕便後，王親至佛所。